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9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29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已針對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及前揭對象之子女，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而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特於 94 年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另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91872 號函核定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計畫書」前言第 3 段：「茲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爰規劃分十年籌措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達成融合新血，開發新移入人力資源，創造國家新生產力，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
- （二）外籍配偶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 3、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4、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人。
- 5、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人。
- 7、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1 人。
- 8、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9、專家、學者 10 人。
- 10、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下列二項，（一）預估利息收入 570 萬元；（二）預計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7,000 萬元；合計 2 億 7,5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33 萬 8 千元，減少 2,963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3.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4.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5.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3,3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90 萬元，增加 170 萬元，主要係因增加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及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等 2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3.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4.外籍配偶汽、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5.多元文化推廣計畫；6.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3,69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50 萬元，增加 1 億 4,048 萬元，主要係因增加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等 4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為補助辦理：1.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2.輔導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6,8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109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四)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為委託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適境生活輔導需求調查」，及補助辦理：1.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6.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6,03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30 萬元，減少 29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表現與因應對策調查計畫」已辦理完竣，減列相關金額，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委託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適境生活輔導需求調查」，調整「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等 5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86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4 萬元，增加 151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7,5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33 萬 8 千元，減少 2,963 萬 8 千元，約 9.71%，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7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584 萬元，增加 1 億 4,183 萬 5 千元，約 53.35%，主要係增加補捐助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部分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3,1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49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7,147 萬 3 千元，約 434.1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3,197 萬 5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x80%+(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x20%] x100%	10%
	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x80%+(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x20%] x100%	10%
新住民及其子女文教生活輔導機制之推動	提升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數	(本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上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上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x100% (單位：百分比)	1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

決算數 3 億 1,12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625 萬元，增加 503 萬 7 千元，約 1.64%，主要係因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所致。

2.基金用途：

決算數 1 億 7,87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9,664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1,794 萬元，約 39.76%，主要係因部分業務計畫之申請補助件數及金額未若預期所致。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3,25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6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297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各補助計畫案件申請及核准補助數額不如預期、受補助單位繳回賸餘款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 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增加開辦提升就業職能學習課程經費	核定補助金額逐年提升 10% (本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上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上年度核定補助金額×100%	100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計 2,712 萬 6 千元，較 99 年度 2,468 萬 4 千元增加 244 萬 2 千元，約 9.89%。
	加強培訓外籍配偶就業職能	核定培訓學員數逐年提升 10% (本年度核定培訓學員數－上年度核定培訓學員數)/上年度核定培訓學員數×100%	100 年核定補助 132 案，約 2,508 人，較 99 年度約 2,090 人，增加 418 人，約 2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533 萬 8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5,266 萬 9 千元，實收 1 億 5,497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51%。

2.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6,584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947 萬 8 千元，實支 6,918 萬 5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99.58%。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3,949 萬 8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319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8,578 萬 5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3.12%，主要係因受補助單位繳回賸餘款所致。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金額（年度目標值 27,200 千元）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 112 案，補助金額計 1,363 萬 9 千元，占年度目標值之比率達 50.14%。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參與學員數（年度目標值 2,550 人）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 112 案，學員數計 2,128 人，占年度目標值之比率達 83.45%。

陸、其他：無。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311,287	基金來源	275,700	305,338	-29,638
5,630	財產收入	5,700	5,338	362
5,630	利息收入	5,700	5,338	362
3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27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270,000	300,000	-30,000
5,657	其他收入	-	-	-
5,657	雜項收入	-	-	-
178,702	基金用途	407,675	265,840	141,835
15,967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3,600	31,900	1,700
54,502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236,980	96,500	140,480
61,46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8,095	67,000	1,095
39,806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60,344	63,300	-2,956
6,9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656	7,140	1,516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32,585	本期賸餘(短絀-)	-131,975	39,498	-171,473
890,600	期初基金餘額	1,031,622	882,758	148,864
-	解繳國庫	-	-	-
1,023,185	期末基金餘額	899,647	922,256	-22,609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國庫撥充2億7,000萬元，預估利息收入570萬元，計2億7,570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4億767萬5千元，包括：1.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3,360萬元，2.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2億3,698萬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6,809萬5千元，4.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6,034萬4千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65萬6千元，含用人費用616萬7千元、服務費用208萬9千元、材料及用品費40萬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億3,197萬5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1,97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97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1,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64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算 數			說 明
		預 數 (業務量)	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5,700	
利息收入				5,700	一、期初基金餘額675,000千元，按1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8%計算，利息收入約5,400千元。 二、期初基金餘額50,000千元，按3個月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6%計算，利息收入約30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270,000	
國庫撥款收入				270,000	國庫撥補款27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967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3,600	31,900	
15,9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600	31,900	
15,9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600	31,9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3,6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394	捐助私校及團體	900	2,500	
15,57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2,700	29,400	
				一、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所需經費5,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所需經費9,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所需經費4,5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所需經費13,9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54,502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236,980	96,500	
54,5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6,980	96,500	
54,5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6,980	96,5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36,98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365	捐助私校及團體	51,400	53,600	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14,13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5,580	42,900	一、補捐助辦理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5,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所需經費18,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所需經費37,98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汽、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所需經費1,0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計畫，所需經費15,000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所需經費150,000千元。
61,46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8,095	67,000	
61,4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095	67,000	
61,4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095	67,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68,095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102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0	1,000	
61,35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7,095	66,000	一、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67,095千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二、補捐助辦理輔導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所需經費1,000千元。
39,806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60,344	63,300	
-	服務費用		7,144	6,000	
-	專業服務費		7,144	6,000	委託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適境生活輔導需求調查，所需經費
-	委託調查研究費		7,144	6,000	7,144千元。
39,8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200	57,300	
39,8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200	57,3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53,2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
2,233	捐助私校及團體		12,600	11,800	(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37,57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0,600	45,500	一、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5,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6,2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4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所需經費2,4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六、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0,000千元。
6,9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656	7,140	
5,074	用人費用	6,167	5,710	
734	正式員額薪資	1,116	1,044	
734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116	1,044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3,17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97	3,432	
3,174	聘用人員薪金	3,697	3,432	聘用6人所需薪資。
60	超時工作報酬	60	51	
60	加班費	60	51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406	獎金	462	424	
406	年終獎金	462	424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190	退休及卹償金	222	204	
19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22	204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510	福利費	610	555	
343	分擔員工保險費	423	368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79	員工通勤交通費	91	91	聘用6人所需上下班交通費。
88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1,352	服務費用	2,089	1,280	
90	郵電費	100	100	
5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85	數據通信費	95	95	T1專線租金。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08	旅運費	756	317	
340	國內旅費	356	317	國內旅費。
268	其他旅運費	400	-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4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5	340	
455	印刷及裝訂費	455	34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159	一般服務費	23	23	
5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3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18	體育活動費	23	23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40	專業服務費	755	500	
-	專技人員酬金	600	355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	3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費等。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10	11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維護費。
-	其他	5	5	法律事務費等。
541	材料及用品費	400	150	
541	用品消耗	400	150	
24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26	食品	116	116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之逾時餐盒費用。
391	其他	260	1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等費用。
178,702	合計	407,675	265,840	

附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明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件	1,018,182	33	33,600	本基金係以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為目的。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件	475,863	498	236,98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件	2,723,800	25	68,095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件	928,369	65	60,3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656	
合 計				407,675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39,572	資產	902,964	1,034,521	-131,557
1,036,134	流動資產	899,647	1,031,622	-131,975
1,002,381	現金	899,647	1,031,622	-131,975
1,002,381	銀行存款	899,647	1,031,622	-131,975
2,692	應收款項	-	-	-
2,692	應收利息	-	-	-
31,061	預付款項	-	-	-
31,061	預付費用	-	-	-
3,43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317	2,899	418
3,438	準備金	3,317	2,899	418
3,43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317	2,899	418
1,039,572	資產總額	902,964	1,034,521	-131,557
16,387	負債	3,317	2,899	418
12,870	流動負債	-	-	-
12,870	應付款項	-	-	-
12,870	應付費用	-	-	-
3,517	其他負債	3,317	2,899	418
3,517	什項負債	3,317	2,899	418
79	存入保證金	-	-	-
3,43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317	2,899	418
1,023,185	基金餘額	899,647	1,031,622	-131,975
1,023,185	基金餘額	899,647	1,031,622	-131,975
1,023,185	基金餘額	899,647	1,031,622	-131,975
1,039,57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02,964	1,034,521	-131,557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3,600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236,98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8,095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60,344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1,900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96,5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7,00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63,30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15,967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54,50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1,46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39,806	
99年度決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3,463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57,83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4,396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30,065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98年度決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1,394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7,17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0,161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23,65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 年 度 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兼任人員	31	2	33	
管理會委員	31	2	33	依據100年9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1000005724A號令，「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第5條委員人數為33人。
合 計	37	2	39	

內 政 部
外籍配偶照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6	3,697	60	-	462	-	-	-	222	-
管理會委員	1,116	-	-	-	-	-	-	-	-	-
聘僱人員	-	3,697	60	-	462	-	-	-	222	-
合計	1,116	3,697	60	-	462	-	-	-	222	-

主 管
顧輔導基金
彙計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423	-	-	187	-	6,167	-	6,167
-	-	-	-	-	-	1,116	-	1,116
-	423	-	-	187	-	5,051	-	5,051
-	423	-	-	187	-	6,167	-	6,167

內 政 部
外籍配偶照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5,074			5,710	用人費用	6,167
		734			1,044	正式員額薪資	1,116
		3,174			3,4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97
		60			51	超時工作報酬	60
		406			424	獎金	462
		190			204	退休及卹償金	222
		510			555	福利費	610
		1,352			7,280	服務費用	9,233
		90			100	郵電費	100
		608			317	旅運費	756
		455			3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5
		159			23	一般服務費	23
		40			6,500	專業服務費	7,899
		541			150	材料及用品費	400
		541			150	用品消耗	400
		171,735			25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1,875
		171,735			252,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1,875
		178,702			265,840	合 計	407,675

主管 顧輔導基金 用彙計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醫療補助、 社會救助及法律 服務計畫	辦理外籍配偶學 習課程、宣導、 鼓勵並提供其子 女托育及多元文 化推廣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 心及籌組社團計 畫	辦理輔導、服務 或人才培訓及活 化社區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	-	-	-	6,167
-	-	-	-	1,116
-	-	-	-	3,697
-	-	-	-	60
-	-	-	-	462
-	-	-	-	222
-	-	-	-	610
-	-	-	7,144	2,089
-	-	-	-	100
-	-	-	-	756
-	-	-	-	455
-	-	-	-	23
-	-	-	7,144	755
-	-	-	-	400
-	-	-	-	400
33,600	236,980	68,095	53,200	-
33,600	236,980	68,095	53,200	-
33,600	236,980	68,095	60,344	8,65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2年度

[illegible]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康 勝 松

基金主持人：李 鴻 源